

财经研究院

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19号）和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9〕144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财经研究院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定向就业的仅限于非在职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研究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详见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9〕144号）中“第二章”中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评审标准

财经研究院将从研究生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、创业创新、学生工作、志愿服务等方面，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，予以综合评价，并进行量化考核。

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应填写《财经研究院学业奖学金计分统计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学院根据最终核定的总分对各申请人进行排名，由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获得名单及获奖等级。

定量考核内容包括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、创业创新、学生工作、志愿服务等方面，其中学习成绩为基准分，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、创业创新、学生工作、志愿服务等为加计分。

1、学习成绩：上一学年所有课程的成绩总和（按照所修总学分要求的最低课程门数计算）。

2、科研成果：

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按照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1）论文类成果

A类及以上论文，第一作者（含独立作者）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加计20分/篇、第二作者加计12分/篇、第三作者加计5分/篇；

B类论文，第一作者（含独立作者）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加计10分/篇、第二作者加计6分/篇、第三作者加计2分/篇；

C类论文（含非公开发表的会议论文集），第一作者（含独立作者）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加计1分/篇；

（2）著作类成果

参与编著，根据著作中作者排序，独著或第一作者加计20分/部，第二作者加计15分/部，第三作者加计10分/部，第四作者加计5分/部，第五作者及以后加计3分/部；如果没有显示在作者名录中，但在前言或后记中明确标明对著作有实质贡献加计1分/部。

（3）项目类成果

主持国家级项目，加计20分/项；主持省部级项目，加计15分/项；主持横向课题，加计10分/项；

参与各类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，加计1分/项。

3、社会实践：参与社会实践加计3分，社会实践时间需累计大于1个月。

4、学生工作：担任班级学生干部加计3分/职，校级学生干部加计3分/职（注：同一层级的学生工作任职只计一次）。

5、志愿服务：志愿服务加计3分/次，其中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超30小时算1次。

6、其他需要加分项，经申请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。

四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详见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校发(2019)144号)和当年学院具体工作安排。

财经研究院

2019年10月8日